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2992%，回购最高价格为6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4.00元/股，回购均价为57.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575,50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9月21日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24,269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2023-051）。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30,0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754,043股（包含前次已完成回购的库存股724,043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